■責任編輯：蘇　璇　■版面設計：歐鳳仙

工商資訊

新地及一田義工隊贈「抗疫平安包」及口罩予長者及基層

新地及一田百貨義工隊近日出動，向長者及基層市民送贈6,000個「抗疫平安包」及20,000個口罩，希望藉此為社會傳遞正能量，對長者及基層市民表達關心，送上暖意，共同對抗「疫」境。「抗疫平安包」會透過慈善機構包括嗇色園、西方寺、鄰舍輔導會、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及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分發到有需要的人士手上。

「抗疫平安包」內包括口罩、廁紙、肥皂、清潔液、白米和麵食等物資，由集團主席郭炳聯太太成立多年的The Harmony Charitable Trust捐贈。

■新地及一田義工幫忙送贈「抗疫平安包」給鄰舍輔導會。

CASH為醫護人員打氣

有見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醫護人員不分晝夜照顧病人，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CASH)日前送贈一批健康手工曲奇及果乾到港九新界數間公立醫院為一眾醫護人員打氣。

是次活動徵集了CASH會員及員工的打氣訊息，部分精選字句配以本地插畫師Rap Chan度身設計的「Dustykid塵」繪圖，印製於食品包裝上，而所有訊息亦上載於CASH網站www.cash.org.hk為一眾醫護人員打氣，讓他們感受到一眾音樂創作人對他們的鼓勵。

CASH除致力推動音樂創作及維護版權工作外，亦不忘關懷社會。是次活動旨在為疫情陰霾下的醫護界送上一點心意。

■健康手工曲奇。

港基愛心義工隊熱心關愛社區 連續12年服務逾萬小時

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港基」）自2005年成立「港基愛心義工隊」，一直熱心關愛社區，多年來積極參與和舉辦義工活動，回饋社會，去年更服務逾17,000小時。

■港基鼎力支持「香港人．香港心」活動，製作逾五萬份手工藝禮物贈予有需要人士。

「港基愛心義工隊」傑出善績屢獲外界認同，去年已連續12年榮獲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及義務工作發展局頒發「壹萬小時義工服務獎」，同年更獲得「香港義工團（商界團體）最高服務時數獎銀獎」之殊榮。此外，港基亦有141名義工獲以上機構頒發個人義務工作金、銀及銅獎狀榮譽，獲獎員工人數再創歷年新高。

義務工作已成為港基的一種企業文化，透過持續參與不同形式的義工項目，員工除可回饋社會外，亦可擴闊視野及豐富人生經驗，讓個人潛能得以發展。今年，港基員工繼續鼎力支持社會福利署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舉辦的「香港人．香港心」義工大使行動，合力親手製作超過5萬個「開心糖」及「抱抱熊」手工藝禮物，並透過義工探訪活動，把這些色彩繽紛、造型可愛的小禮物贈予有需要的人士，為他們送上關愛及暖意。

港基從多方面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活動，除了提供服務平台，亦支持他們參加義工培訓課程，以便全面了解義工服務，並提升服務質素。未來，港基將會繼續積極參與及舉辦義工活動，服務更多人士，將關愛精神融入社區。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4/17》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考慮就《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4/17》所作出的申述和意見後，已依據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上述圖則。建議修訂項目載於下面的附表。附表內對受建議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修訂圖則編號R/S/H4/17–A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建議的修訂可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規劃署港島規劃處；及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D(1)條，任何人(但如建議的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建議的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0年4月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示明：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進一步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進一步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進一步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D(4)條，任何根據條例第6D(1)條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i)及(i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進一步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進一步申述，包括在公布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公布「進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進一步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建議對《中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4/1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下亞厘畢道香港聖公會建築群的「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北面部分所訂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35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80米。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加入條文，要求在「政府、機構或社區(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重建現有建築物，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3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277	元朗南生圍壆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30號E分段（部分）、第3733號（部分）、第3734號A分段（部分）、第3734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3734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3734號餘段（部分）及第3535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游泳池及花園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0年3月20日
A/HSK/215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842號(部分)、第1844號(部分)、第1845號(部分)及第1846號(部分)	臨時回收物料收集中心(包括塑膠、紙張及五金)連附屬工廠（為期3年）	2020年3月27日
A/K5/816	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21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非污染工業用途(不包括涉及使用/貯存危險品的工業經營)	2020年3月27日
A/YL–KTN/696	元朗錦田沙埔村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87號餘段（部分）、第989號餘段（部分）、第990號餘段（部分）、第1590號（部分）及第1603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2020年3月27日
A/YL–KTN/697	元朗錦田水尾村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67號(部分)及第1485號(部分)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為期3年）	2020年3月27日
A/YL–KTN/698	元朗錦田下高埔村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215號C分段、第242號B分段餘段、第264號B分段餘段、第266號A分段、第266號餘段、第267號、第268號、第269號B分段餘段、第269號B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第270號、第271號、第272號、第275號、第277號（部分）、第295號（部分）及第296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住宅並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0年3月27日
A/YL–MP/292	新界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933號	擬議臨時食肆連私家車停車場（為期3年）及挖土	2020年3月27日
A/YL–NSW/278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751號（部分）、第763號（部分）及第764號A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私家車銷售）（為期3年）	2020年3月27日
A/YL–ST/569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768號餘段（部分）及第105約地段第5號及第6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0年3月27日
A/NE–MKT/11	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466號餘段(部分)及第467號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3年）	2020年4月3日
A/NE–TKLN/33	新界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381號B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0年4月3日
A/ST/981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5號宇宙工業中心地下D2舖	商店及服務行業(裝修公司)	2020年4月3日
A/TM–LTYY/396	新界屯門福亨村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211號C分段(部分)、第1248號(部分)及第1249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儲物室及辦工室（為期3年）	2020年4月3日
A/TWW/120	荃灣深井丈量約份第390約地段100號(部分)、第101號餘段及第110號餘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0年4月3日
A/YL–TT/49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3586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3587號(部分)及第358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寵物食品零售店）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0年4月3日
A/YL–TYST/1009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490號餘段(部分)，第709號，第710號，第711號，第723號，第724號，第725號，第729號，第730號，第731號及第732號	臨時貨倉存放食品及電子產品（為期3年）	2020年4月3日
A/YL–TYST/1010	新界元朗洪水橋盈福街8號翠珊園第1–9座地下4–5號商鋪前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持牌餐廳設置露天座位）（為期3年）	2020年4月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3月13日

刊．登．廣．告
熱　線：2873 9888
2873 9842
傳　真：2837 0009
電　郵：advert@wenweipo.com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2873 9888
2873 9842
傳真：2873 0009